

臺南市 116 期重劃弊案新聞稿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數月前接獲情資，指出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案（下稱 116 期重劃案）中土方工程有浮報工程費用支出，以詐領抵費地。該重劃案預計工程費用約為新台幣(下同)2.6 億元，重劃工程完成後，土地重新劃分，除地主、政府可分配之土地外，尚有約 5000 坪之土地為抵費地，由出資人依出資金額及比例取得，其中工程利益甚為龐大。

周盟翔檢察官研判情資可靠，並認攸關數百位重劃地主權益，立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下稱臺南市調查處）蒐證齊全後，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與劉修言、李尚宇、許華偉及粟威穆檢察官指揮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第一分局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單位，出動約百餘名警調人力，同步搜索 116 期重劃案工務所、益○營造有限公司、堃○工程行、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鑫○○企業有限公司、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8 處所，傳喚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薛○○等共 15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已有多名被告及證人坦承未實際施作工地現場土地改良挖方及廢方清運處理，而於相關工程報表填載不實數據及開不實發票，虛灌工程費用至少約 3700 萬元。

案經檢察官複訊後，認為監工林○○、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薛○○、鑫○○企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林○○等人涉嫌偽造文書、詐欺等嫌疑重大，分別以5至160萬元不等金額交保。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